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

113年補充心理師(心輔員)臨時人員勞動契約

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勞動契約條款如下
	(以下質稲7.方)	以咨雙方丑同遵守履行。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民國<u>113</u>年<u>月</u>日起至<u>113</u>年<u>12</u>月<u>31</u>日僱用乙方為<u>心理人員</u>,並 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九條規定辦理。試用期間為 <u>3 個月</u>,試用或正式僱用期間,如須 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並服從甲方工作規則與紀律,依法務部矯正署「113 年度補充心理及社工人員辦理臨時人員說明」之工作內容,協助甲方推動相關業務。

- (一)提供收容人評估、諮商/輔導或治療以協助監所適應,並探討與犯罪原因相關因素以提高改變犯罪行為之動機。
- (二)針對特殊收容人(毒品、酒駕、高關懷、情緒適應障礙、自殺傾向、精神病、老年、家暴或性侵等需介入狀況或機關安排之個案)進行評估、輔導/諮商或治療;並提供教輔人員相關處遇規劃意見。
- (三)協助特殊收容人處遇之規劃、發展或研究。
- (四)其他交辦事項。

三、工資:

- (一)工資按月給付,甲方每月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給付乙方薪資,合計新台幣___元(含薪資及勞工自行負擔之勞健保及勞退費用)。薪資自報到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工作未滿整月者,依工作日數比例計算。
- (二)平均每小時工資額為月薪除以240小時計。
- (三)甲方給付乙方工資,於每月5日前發放當月之工資,如遇例假日或休假日則提前 一天發給。
- (四)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賠償之用。

四、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地點為:<u>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u>,必要時得配合甲方之需要,接受甲方於其內部單位合理之調動。調動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條之一所列五款原則規定辦理。

五、工作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其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同意配合甲方之工時要求,或併採調整部分國定假日之方式協議調配如下:

■ 週休二日制:

週一至週五,每日8小時(扣除午休時間),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日, 並配合甲方做彈性調整。上下班、休息及請假時間依《法務部矯正署彈性上 班實施要點》辦理。

(二)延長工作時間及延長工資之計算

甲方因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在正常工作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繼續工作或於休假 日(國定假日、特別休假日及勞動節日)出勤工作後繼續於延長時間要求勞工工 作者,應給予延長工時工資(加班費),其計算方式為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內 者,其延長工時工資為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再延長2小時內者,其 延長工時工資為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超過4小時者,其延長工時工 資不得低於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

(三)休息日工作時間及工資計算

甲方因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於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2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前述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

(四)例假日及休假日工資計算

甲方經徵得乙方同意使乙方於休假日出勤者,其正常工時內之工資應加倍發給; 另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停止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有關 之例假、休假日及特別休假者,必須徵得勞工同意出勤工作,工資除應加倍發給 外,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該停止勞工之假期應於事後 24 小時內,詳述理由, 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五)為維持及提升乙方之專業能力,乙方如應甲方要求或同意參與矯正機關、矯正署或外部相關單位辦理之相關專業訓練、研討或督導課程,得准予公假參與。但經來文指派參與矯正機關或矯正署相關教育訓練課程、研討或會議者,甲方除給予公假外、另核實支付交通及住宿費用。

六、給假及請假: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給假,乙方並依相關 事實且有請假之必要時,得依甲方所要求之請假程序,辦理請假手續。未辦請假手續 而無故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曠職期間不 給薪資。

乙方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並採曆年制。

七、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 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 應迴避進用。但機關首長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機關或所 屬機關擔任臨時人員者,不在此限。」及第二項「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 臨時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機關首長另訂新契約進用 之情形。」之規定。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

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 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八、終止勞動契約及資遣費:

- (一)甲方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為執行經費,由矯正署統一編列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辦理,如計畫 受立法院年度預算審議結果有所刪減則需配合調整。若不能如期動支將終止契約 者,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三)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解僱原因:凡本監臨時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監得 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1. 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監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2. 對於本監員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3.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4. 故意損壞本監設備、物品,或故意洩漏本監業務上之秘密致本監受有損害者。
 - 5. 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 3 日,或1個月內曠職達 6 日者。
 - 6. 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其情形如下:
 - (1) 聚眾要挾,嚴重妨害業務或工作之進行,致本監受有損害者。
 - (2) 在工作場所對同仁有性騷擾及性侵害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3) 攜帶槍炮、彈藥、刀械等法定違禁物品,進入工作場所致影響本監安全秩序者。
 - (4) 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有具體事證者。
 - (5) 參加經司法機關認定之非法組織,使本監受有損害者。
 - (6) 造謠滋事,影響本監業務有具體事證者。
 - (7) 偷竊同仁或本監財物,有具體事證者。
 - (8) 經常遲到、早退,屢次勸導仍未改善情節重大者。
 - (9) 違反行政倫理,公務怠不執行,文過飾非,推諉責任,經勸導不聽者。

九、退休:

- (一)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自請退休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 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應按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甲方每月負擔乙方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為乙方每月工 資百分之六,乙方得依其每月工資總額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十、職業災害補償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 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保險與福利: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辦理保險。 十二、年終工作獎金:

依甲方對乙方年度考核結果及行政院核定當年頒訂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 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十三、考核晉級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實施,並參照「法務部毒品 防制基金臨時人員考核要點」及「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運用毒品防制基金補 充毒品犯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辦理。如當年度服務滿一年且考核成績達甲等 (80分以上)者,得依據「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辦 理次年度晉薪。

十四、服務與紀律:

- (一)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重視倫理與主動積極參與工作。
- (二)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處遇對象個人資料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其主管同意,不得擅離職守。
- (五) 乙方應接受甲方所舉辦之相關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 (六)乙方於契約期間從事甲方辦理之相關研究所得之智慧財產權,及工作所建立之所有個案資料及紀錄,所有權均歸甲方,乙方負有保密責任,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洩,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乙方負責,並負擔法律一切責任。

十五、安全衛生:

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對乙方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六、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勞動契約存續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 事項,依勞動基準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章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契約修訂: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之。

十九、契約爭議之處理:

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 調解單位,並同意以勞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之所在。

二十、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書一式兩份, 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蓋機關關防)

代表人:典獄長 〇〇〇 (蓋章)

地址:臺東縣鹿野鄉瑞豐村永嶺路 270 號

乙方: 〇〇〇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